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106年第1次約僱人員儲備甄選簡章

- 一、名額：正取15名，擇優儲備若干名。
- 二、工作地點：本監(雲林縣虎尾鎮仁愛新村1號)
- 三、工作項目：擔任男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含日間及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 四、甄選資格條件：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具有下列各款條件者，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 (二)品操良好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及第9款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下：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依法停止任用。
 -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8、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經依第1項第2款情事撤銷僱用者，應予追還任職期間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
 - (三)男性役畢，持有退伍證明文件者(免役者，持有免役證明)；但金門、馬祖地區男性服役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體格檢查：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監所管理員體格檢查標準，體格檢查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不含衛生所)」辦理，體格檢查表內有下列情形之一，為體格檢查不合格(缺項者視同體檢不合格，不予僱用)，體格表內各項不得有任何修改(含修改後蓋校對章)情形：
 - 1、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 2、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 3、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 4、重度肢障。
 - 5、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6、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7、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 (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五、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1. 經審查符合甄選資格人員名單於105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本監電子公布欄公告，不再另行電話通知或函復。

- (一) 甄選時間：105年12月15日(星期四) (當日上午9時前報到，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甄選地點：本監行政大樓2樓禮堂、會議室。
- (三) 甄選方式：分筆試及口試，
- 1、筆試—科目為監獄行刑法概要、刑法概要二科，各占總成績30%。
 - 2、口試—占總成績40%，口試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 3、總成績相同時，依監獄行刑法概要、刑法概要、口試成績順序排名。

日期	105年12月15日(星期四)		
時間	09:10~10:00	10:10~11:00	11:10~12:30
科目	筆 試		口 試
	監獄行刑法概要	刑法概要	

(口試時間視參加人數延長調整)

- 六、錄取公告：105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本監電子公佈欄
- 七、報名期限：即日起至同年12月7日止(郵寄者以郵戳，親送或委託者以本監收文日等為憑，逾期不受理)。
- 八、報名方式：採郵寄、親送或委託方式，將報名簡歷表及證明文件，寄(送)至本監人事室，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約僱人員及白天聯絡電話。報名簡歷表、簡章請至本監網站(<http://www.ulp.moj.gov.tw/>)自行下載，或至本監人事室索取。
- 九、報名應繳文件：(甄選當天請攜帶身分證、學歷證件、退伍令正本查驗)
- (一) 報名簡歷表一份。
 - (二) 身分證影本一份。
 - (三)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四) 退伍令(免役證明)影本或部隊發給證明文件一份。
 - (五) 戒護工作經歷或訓練證明(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免附)
 - (六) 體格檢查表正本1份(請於錄取報到當日，繳交最近3個月以內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者，撤銷錄取資格)。
- 十、其他
- (一) 候用期限自公告錄取之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於本監得進用約僱人員之情形，按成績名次依序通知僱用。備取人員未依規定期限報到、候用期滿未獲僱用或僱用期間發生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所列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
 - (二) 約僱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僱用期間並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僱；僱用期限屆滿應予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06 年約僱人員儲備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到考紀錄註記	面 試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通 訊 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 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原因.....)			原 住 民 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族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 高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經 歷	曾 任			現 任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戒護工作經歷或訓練證明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免附)___份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 本人同意貴監調閱本人之刑事紀錄資料。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應考人 _____ 簽名蓋章							
報 名 表 件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參加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約僱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應考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簽章)

切 結 書

- 一、本人具結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06 年約僱人員儲備甄選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無偽造、變造等情事。
- 二、本人具結未曾受過刑事處分，亦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
- 三、以上具結事項，如有不實，一經查明，已錄取者，願無條件接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已僱用者，願無條件接受撤銷僱用處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願無條件被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絕無異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附錄於背頁）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立切結書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法規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條文內容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條文內容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 條文內容
<p>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p> <p>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p> <p>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六、依法停止任用。</p> <p>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p> <p>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p> <p>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p>	<p>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p> <p>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p> <p>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p> <p>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p> <p>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p> <p>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p>